

糾 正 案 文 (公 布 版)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國立成功大學。

貳、案 由：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9日國立成功大學校安中心接獲通報人檢舉簡姓副教授（下稱簡師）涉有對學生言語及肢體騷擾情事，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後，認定簡師性騷擾行為屬實，惟早於96年間即有學生向系上教師反映簡師涉校園性別事件，但相關教師並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、查處，致使後續多名學生受害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相關教師違反通報義務、未盡輔導之責，顯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案經卷析教育部函文及陳訴人陳訴資料，並於113年2月19日函請相關證人到院作證，復於113年5月22日、29日及7月3日個別詢問本案相關人員，再於113年7月4日詢問教育部及成大等業務相關人員，調查發現國立成功大學（下稱成大）於112年6月9日接獲檢舉簡師涉有校園性別事件，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調查後，認定簡師性騷擾行為屬實，惟調查過程發現早於96年間即有學生向系上教師反映簡師涉校園性別事件，但相關教師並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規定通報、查處，致使後續多名學生受害，並經性平會認定相關教師違反通報義務、未盡輔導之責，顯有違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一、依93年6月23日公布之性平法第21條規定：「學校或主

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」同法於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之第21條規定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……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」94年10月5日94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成大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，第14條申訴程序：「（一）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（下稱申請人）、檢舉人得以正式具名之書面資料或口頭方式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專用信箱、申訴專線或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單位主管提出申訴。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，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（二）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，應將該案件於7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。」101年5月24日修正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：「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」

二、本件簡師遭檢舉疑涉校園性別事件，成大校安中心於

112年6月9日接獲通報人表示接獲信函檢舉「系上/某老師自2004年起迄2019年間曾對10餘名同學有言語及肢體騷擾情事」，性平會於112年6月13日召開會議決議同意受理並進行調查，迄至同年7月7日，共收到12件通報，8份申請調查書，因2名申請調查人不具校園教職員工生之身分，轉為關係人，故簡師校園性別事件共6件（申請調查案5件及檢舉案1件）合併調查。經性平會於112年11月6日112學年度第3次會議作成調查報告，認定簡師性騷擾行為屬實，建議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簡師停聘3年之處置，後經系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審議通過在案，同意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簡師停聘3年之處置，並於113年1月25日函報教育部。

三、經查，成大簡師自100年起迄今，該校接獲2次檢舉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，本次簡師涉校園性別事件，調查小組發現簡師慣用其教師身分接近學生，同時與多名學生曖昧、交往，認定成立性騷擾，而非單純違反專業倫理情形。再者，調查過程發現，96年間即有被害學生曾向系方求助，惟系上教師並未依性平法規定通報及查處，經成大性平會112學年度第3次性平會議決議另組調查小組釐清相關行政責任，並於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8次性平會議審議決議通過認定相關教師違反通報義務、未盡輔導之責，建議依成大教師聘約第4條第2項內容，處以停權處分，其中1名教師因已退休，建議自費接受8小時性平教育，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。而本案相關教師於本院詢問時，亦坦承知悉簡師與學生有發生情感事件，卻稱因當事人不願申訴，因此僅止於告誡簡師不可再犯，未再進行通報。

及查處，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證。顯見斯時成大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與知能不足，以致相關教師未敏感察覺校園師生互動踰越界線，悖於教師之專業倫理，且未盡通報之責，致使多名學生持續受害，核有違失。

四、教育部表示性平法及其相關法規尚未訂有「師生戀」相關定義，依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行為內容，包括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以及校長或教職員工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又為避免教師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
- (一)歸屬校園性別事件範圍，倘經申請調查或檢舉，應交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，並依調查結果執行議處或相關處置。
- (二)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第3項規定，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
- (三)依性平法第42條規定，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，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，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綜上所述，112年6月9日成大接獲通報人檢舉簡師涉校園性別事件，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後，認定簡師性騷擾行為屬實，惟調查過程發現早於96年間即有學生向系上教師反映簡師涉校園性別事件，但相關教師並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、查處，致使後續多名學生受害，並經性平會認定相關教師違反通報義務、未盡輔導之責，顯有違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紀惠容